

2.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申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常州市天宁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(采购单位名称) 的 常州市天宁区国保及省保单位安全风险评估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常州市天宁区国保及省保单位安全风险评估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,承接企业为 南京东保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4 人,营业收入为 113.4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70.71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: (加盖CA电子公章)南京东保建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9 月 18 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